

涨涨落落,受益还是受损?

——价格放开之后听民声

□新华社记者

放开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谁会受影响?谁又将受益?百姓生活会发生怎样的变化?记者7日在北京、天津、济南、石家庄等城市就此采访了部分消费者、相关行业从业者与专家学者。

房地产中介费: 提取比例应有所区别

目前,天津房地产中介机构中介费收取标准为:买卖双方各支付成交房款的1%。天津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企划战略中心总经理乔玉婷认为,这个收费是偏低的,现在一线城市的标准大都为2.5%至3%,有的城市提取比例已达4%。

但天津一些老百姓则认为1%的标准并不低。市民卢倩说,1%的标准过去看似不高,但近几年房价疯涨,中介费也跟着疯涨。几年前一套二手房50万元,现在可能涨到120万元,中介费就从1万元猛涨到2.4万元。

因为中介费过高,有的客户会甩开中介,买卖双方自行交易,随之产生一些纠纷甚至是诈骗案件。卢倩说:“中介费为买卖双方规避一些风险,但中介费应该更合理,如100万元的普通住宅和500万元的豪宅,中介费提取比例应该有所区别。”

乔玉婷则表示,近年来由于中介机构服务标准提升、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天津房地产中介公司成本持续增加,面临很大压力。

她说,政府放开中介服务价格,为中介费的调整提供了可能。大的中介机构可以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来提高价格。但是,政府的监管要跟上,行业也应有行业规则,不能随便提价,要有提价的依据和标准。

民航票价: 价格放开后不会大幅提高

春秋航空公司是一家低成本航空公司。票价上,推出99元、199元、299元、399元等“99系列特价机票”,并以对价格比较敏感的商务客和旅游观光客为主要客源市场。服务上,减少非必要服务,不免费提供饮料和餐食,旅客如有需要可有偿使用。

记者在石家庄市采访了春秋航空一位工作人员。他认为,发改委进一步放开相邻省份之间与地面主要交通方式形成竞争的短途航线旅客票价,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促进航空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

□新华社记者 梁琳琳

她,纯洁、冷静、深邃、神秘;她,是简单、原始、自然、本真和珍贵的意象;她,是天空和大海的颜色。

她,就是很多人2015年魂牵梦萦的女神——蓝。

蓝,让我们又爱又恨。爱她,还需要理由吗?

她是童年晴空下无需面罩的尽情嬉笑,是指尖毫无顾忌拂面时的清凉,是《大海啊故乡》里的听涛拍岸……蓝,就是童年、故乡与大自然杂糅在一起了的美好味道。

恨她,只因她忘记约定,长相守变成多别离。

她一次次离去,让滞重的、混沌的、逼仄的“霾”取代了她的身影,让世界上最远的距离变成——“你就在我身边,而我看不清你”。蓝,最简单的蓝,真的已变成“美好而转瞬即逝的事物”?真的已痛失我爱?

不可以!2015年起,我们要用生命来爱护你,用一场“蓝色”保卫战,重新唤回你难舍难分的偎依——

从1月1日起,“史上最严环保法”正式



一列京津冀铁路快运专列停靠在正定火车站(2014年7月31日摄)。

新华社记者 王晓 摄

这位工作人员表示,这一新举措对公司影响不是很大,近年来国内高铁发展速度很快,对民航的短程运输冲击较大,许多乘客被分流。正常情况下,即使价格放开了,航空公司也不会大幅提高票价,未来盈利将以长途航线和辅助服务为主。

部分铁路运价放开: 有人欢喜有人忧

济南铁路局货运处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目前这里的快递运输运力相对充足,由于总公司还未下发相关通知,运价并没有调整。

山东大学物流管理研究所所长彭志忠认为,目前看,铁路散货快运、铁路包裹运输对快递业的冲击并不是特别大,因为铁路快运及一些干散货运输并没有完善的点对点末端网络。但价格放开对铁路快递企业来说是一个利好,因为过去的价格一直太低了,普遍处于不赚钱的状态,价格放开有利于其健康可持续发展。

“价格放开后,预计铁路快递会和其他快递企业加速竞合,形成自己的末端网络,这对一些中型的快递公司影响特别大,这些企业的生存环境将更加艰难。”彭志忠说。

他认为,价格放开对提高整个快递业的竞争力也有一定益处。目前大型的B2B(企业到企业)散货运输还要大量依靠铁路,例如中邮物流所承担的快递大约有一半的运输要通过铁路,如果铁路干散货通过价格机制使自身业务得到拓展和提升,会使其他快递企业的铁路运输渠道更为畅通。

小区停车费: 涨价也只能忍气吞声?

对于停车资源长期紧张的北京

而言,不少小区居民对于停车收费价格放开忧心忡忡。住在北京市丰台区的李女士说,无论小区停车费涨到什么程度,居民们估计都要忍气吞声,因为不停在小区,外面更没地方停了。目前小区的地上停车位是一天5元,地下车位一年5000元,居民们勉强能够接受。如果地上停车位也由小区物业自主决定,估计最后的结果是地上的上涨带动地下的一起上涨。

“现在价格就很高,如果定价放开,恐怕还会迎来新一轮上涨。”刚刚在门头沟区购买了一套新房的吴先生说,在离市区相对较远一些的门头沟,地下车位已经达到每月650元,其中包括50元的管理费。现在新小区地上停车位设置越来越少,如果价格彻底放开,恐怕物业会漫天要价。

“就是一个字‘贵’,现在有管控还这样,如不管的话就天价了。”住在北四环附近的周女士对记者感叹,住在市里,小区的停车位实在是稀缺资源。如果按照市场调节的话,那恐怕就要水涨船高。

相关人士对记者说,和道路停车一样,目前小区停车收费管理十分混乱,收费主体既有物业公司,也有停车管理公司,名义上是价格制定与业主协商,实则完全垄断。对于北京这样停车资源稀缺的地方而言,如果放开住宅小区停车服务价格,也一定要规范定价程序,做到价格公开透明,并监督相应主体。

(记者:张泽伟、袁军宝、朱峰、孔祥鑫)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短评

价格放开要保障公众利益不受损害

□新华社记者 陈炜伟 赵超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会同有关部门放开了24项商品和服务价格,这是继续施行简政放权、加快推进价格改革的具体举措。价格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兼顾“该放的放到位”和“该管的能管住”,才能保障公众正当利益不受损害。

此次国家放开的24项商品和服务价格,包括部分民航客运价格、房地产价格评估等专业服务收

费、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部分律师服务等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中相当一部分与公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社会为价格放开积极肯定的同时,同样关注价格放开之后能否保障市场平稳运行,会不会发生价格波动,进而损害公众利益。

价格是反映市场供求的指示器。加快推进价格改革,让商品和服务的定价公开、透明、市场化,有利于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合理的价格信号促进市场竞

争,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激发市场活力,调动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长期以来,价格领域之所以成为推进改革难啃的“硬骨头”,是因为有些部门不愿放弃价格管制带来的利益。推进价格改革,让市场在更大范围决定价格,实质是政府部门的“对管制迷恋、对监管迷茫”的弊病。“壮士断腕”放开价格的同时,相关部门还须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对于公众议价能力较弱的领域,要切实维护好市场秩序

和公众利益,做到“放”“管”并重。

价格改革,不可一放了之,关键是要做到统筹配套。一方面,要加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掌握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动态,发现价格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防范价格异动。另一方面,要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此次价格放开是价格改革迈出的重要步伐,但绝非终点,而是新的起点。未来,还会有市场发育成熟的、可以听市场决定的价格将被放开。人们期待,价格放开和市场监管能够并驾齐驱,为公众和市场主体带来长远的福祉。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字”说2015——蓝

施行,为治污下一剂法典猛药。无论是对着天空、水,还是“冲刷人类污垢”的大海,违法排污的“罪魁祸首”们,将面临严厉的“按日计罚”,上不封顶,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对地方政府,环保直接与“政绩单”挂钩;对监管部门,九种失职渎职行为将面临行政问责。

出门前习惯看看PM2.5值?元旦起,我们可以查看到全国全部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结果,这为我们环境知情权增加了一点保障。让我们一起期盼,那些恼人的数值请越低越好,最好消失殆尽。

蓝是国际会议中最受欢迎和普遍运用的颜色,有冷静和平之意。然而,在平静的蓝色海洋之下暗流涌动的是日益尖锐复杂的海洋权益之争。2015年,海洋权益困局能否解开,仍然考验着各国政治智慧。我们祝愿,蓝色能

注入“满满的正能量”。这一年,也许我们有幸将共同见证“新京都议定书”的诞生,迎来全球减排行动的关键时刻。

海洋是辽阔的蓝色国土,建设海洋强国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2015年,我们又将迈出坚实的几步:3颗新型海洋卫星的研制将正式启动;7月,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成果将公布;而据“十二五”相关规划,到收官之年的2015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将达到10%;2015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三年行动计划”将正式启动。

蓝是国际会议中最受欢迎和普遍运用的颜色,有冷静和平之意。然而,在平静的蓝色海洋之下暗流涌动的是日益尖锐复杂的海洋权益之争。2015年,海洋权益困局能否解开,仍然考验着各国政治智慧。我们祝愿,蓝色能

平息喧嚣与躁动,带来和平与安宁。

“水光山色与人亲,说不尽、无穷好。”悠悠蓝天,舍不得你的好;清清碧水,抛不下我的爱。

而我,又能为你做什么?也许,都是一些小事:低碳出行、节约水电、绿色消费、举报污染……也许,做这些小事也应当持久,正如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所言,“我们追求健康环境的努力是无止境的。它应该是一种行为和生活方式。”

新的一年,呵护、保卫“蓝”比以往更加任重道远。

“蓝”,因为梦中有你,让我醒来不会空空荡荡、朦胧迷离;“蓝”,失去你,就是带走了我自由、酣畅的呼吸;“蓝”,爱你就像爱自己,我会留下你,用全部的信仰和努力……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新华社记者 徐博 赵宇航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住建部、安监总局、全国总工会近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有哪些亮点,效果又会如何?为此,记者采访了有关部门和专家。

背景:农民工“伤不起”

据人社部统计,建筑业目前从业人数近4500万人,其中80%是农民工。作为工伤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权益保障问题一直比较突出,李红奎就是其中一例。

2012年9月12日,来自山西临汾的农民工李红奎在北京某工地做运料小工,意外被高空坠物砸中头部,造成颅骨骨折。李红奎想申请工伤赔偿,但是第一道程序——提交劳动关系证明就让他犯难了,因为当初他没有签订任何用工协议。

“我的团队走访的工地有几百个,发现高达九成的工人既无劳动合同,又无工伤保险。建筑工地成为国家劳动法律实施的真空地带,其结果是受伤的工人难以获得法律救济。”长期关注农民工权益的公益组织北京行在人间文化发展中心负责人李大君告诉记者。

不仅是劳动合同让农民工“伤不起”,工伤认定鉴定程序和法律程序的复杂也加剧了维权的难度。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主任佟丽华律师曾对现行工伤维权的法律程序进行分析指出,要走完一个完整的工伤维权程序,总共需要3年9个月,最长甚至要6年7个月。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很多未参保企业为逃避工伤待遇支付责任或是少支付待遇,常采取瞒报少报工伤事故,或是与工伤农民工讨价还价。由于建筑业农民工文化水平低,维权意识差,被迫选择与企业平“私了”的现象普遍,依法应得的工伤待遇被不同程度地打了折扣。

亮点:建设项目参保和工伤保险费用单列

人社部副部长胡晓义介绍:“四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历时一年制定了这一意见。”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介绍,意见明确了四部门的联动机制。意见确定,对未提交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证明、安全措施未落实的项目,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李大君认为,按建设项目参保和工伤保险费用单列支是意见的一大亮点。意见规定,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用工特别是农民工,可以按建设项目方式参保,并可在各项社保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建筑施工农民工的流动性较大,按建设项目参保比较适合这一领域的特点。”他说。

以前,由于未将工伤保险费用明确列为建筑施工企业不可竞争费用,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企业为控制成本,往往采取牺牲工人权益保障,放弃参加工伤保险。

而意见明确,建设单位将工伤保险费用单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这样,工伤保险的经费也就有了来源,而且实施动态管理,名单是可以换的,凡是参加项目的农民工都有保险。”金维刚说。

用工不规范仍是工伤维权难点

意见的出台对于农民工工伤维权无疑是一个利好,但也有专家认为,一些“卡脖子”的因素仍然有待进一步解决。

有专家指出,意见提到工伤认定所涉及的劳动关系认定,依旧强调劳动合同。假若劳动监察部门没有办法监督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的落实,在工伤认定时,工伤认定部门又咬住劳动合同不放,那么,工人自己申报工伤的维权之路就很难了。

“虽然文件中补充提到,除了劳动合同之外的其他证据也可以作为参考,但即便有了这些证据,还要经过‘一裁两审’这种短则一年,长则两三年的劳动关系认定的法律程序,有几个工伤工人耗得起呢?”两位专家说。

李大君则提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因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工伤,用人单位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事故现场,并在一个月内为工伤员工申报工伤。

“但相关规定却没有说用人单位没有在一个月内为员工申报工伤会承担什么样的惩罚。”他说,虽然意见提到了维权民工在自己申报工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但这条规定过于软化与模糊,对“工伤拒赔”的涉事单位不具备约束力。

长期关注农民工问题的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卢晖临认为,意见亮点颇多,但只能算是一个“临时性的措施”。“建筑领域农民工工伤维权难,最根本还是用工不规范的问题,工程层层转包到无资格的包工头手里,这本身就是不合法的。”卢晖临说,“要想治本,关键是要解决这一问题。”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农民工工伤维权难有望破解?

——二问建筑业工伤保险新规

中国拍卖行业 A级企业

豫S8K吉祥车牌号拍卖公告

受商城县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商城县华兴国际酒店五楼会议室,对“25个豫S8K号段小型汽车吉祥号牌”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款项全部用作“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车牌号码(豫S8K)						保证金	
三联号	000	222	444	666	888	1万元	
步步高	123	567	678				
双联号	066	199	288	366	399		566
	688	699	766	799	899		966
吉祥号	558	668	858	868	898		

有意者,请于即日起至拍卖开始前,携本人身份证、新车合格证、购车发票或新车入户业务受理凭证,交纳相应保证金,接受拍卖条款(详见本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的约定,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若竞买不中,保证金如数退还。

报名地址:信阳市北京南路体彩广场西侧信房集团四楼
联系方式:6255006 艾先生 18637669696
店女士 18790175435
网 址: www.xytpm.com 工商局监督电话: 0376-7923241

信阳天源公物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死亡公告

情况,于2014年10月27日送养老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4日死亡。

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1日

情况临时寄养,2014年12月30日突发疾病送入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3日死于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4日

2014年12月8日送养老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突发疾病送入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4日死于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4日

王长明(音),年龄83岁,南阳方城人。其他情况不详。于2015年1月6日凌晨5时40分在我站寄养机构死亡,经法医鉴定属于自然死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376-6552041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7日

●该人为成年男性,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3月10日送养老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6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4年12月23日死亡。

信阳市救助站
2014年12月24日

●该人为女性,约60岁左右,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4月30日送养老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4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4年12月26日死亡。

信阳市救助站
2014年12月26日

●该人为男性,约50岁左右,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3年10月15日送养老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死亡。经法医鉴定,属自然死亡,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4年12月30日